

變更埔心都市計畫
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圖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

彰化縣政府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

圖例

	住宅區		學校用地		溝渠用地
	商業區		社教用地		人行步道用地
	乙種工業區	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	道路用地
	零星工業區		停車場用地		附帶條件範圍
	農業區		批發市場用地		計畫範圍
	宗教專用區		公園用地		
	電信專用區		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	
	農會專用區		綠地用地		
	機關用地		墓地用地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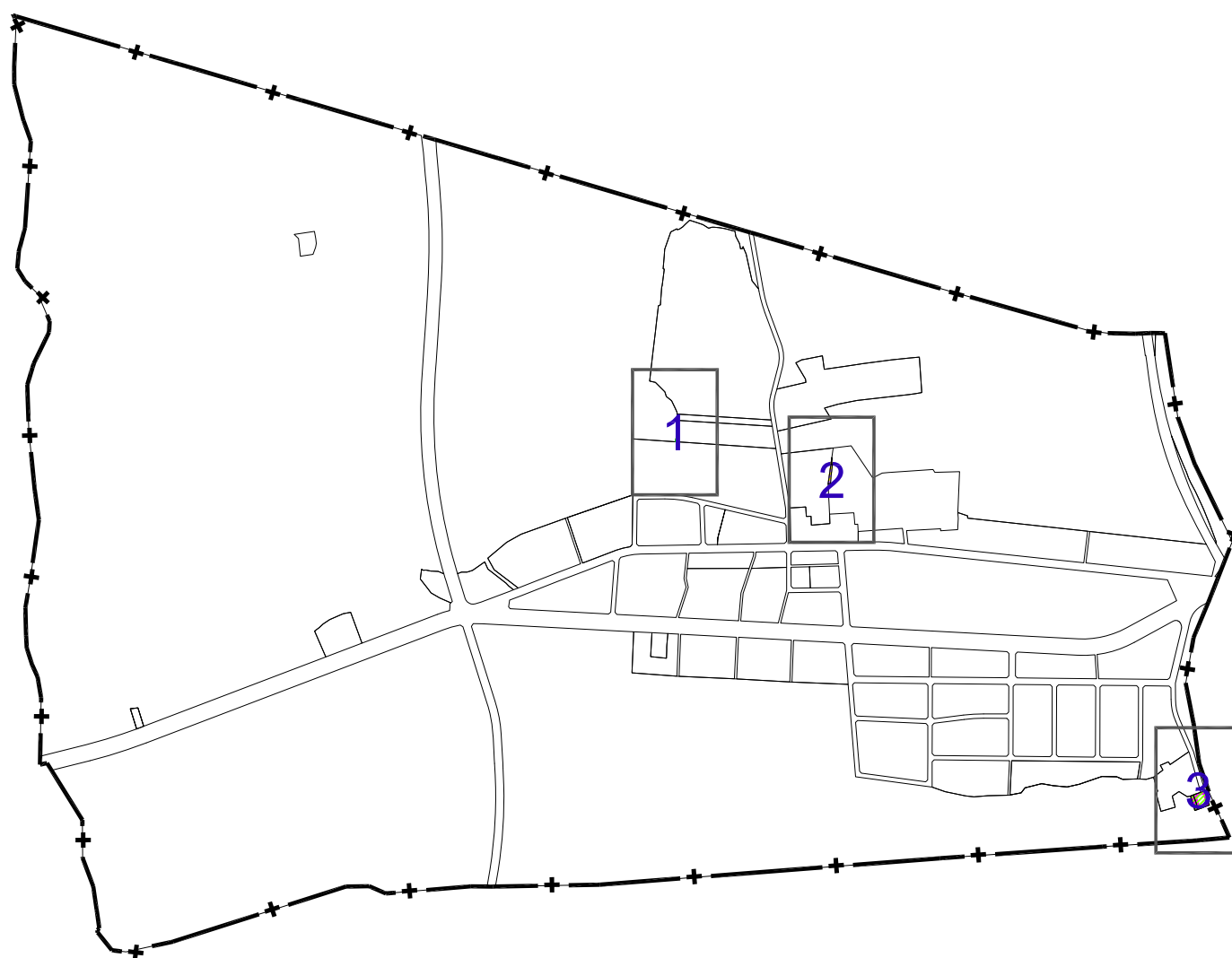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圖例

	變更文小用地為住宅區(附帶條件2)
	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農業區
	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農業區
	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(附帶條件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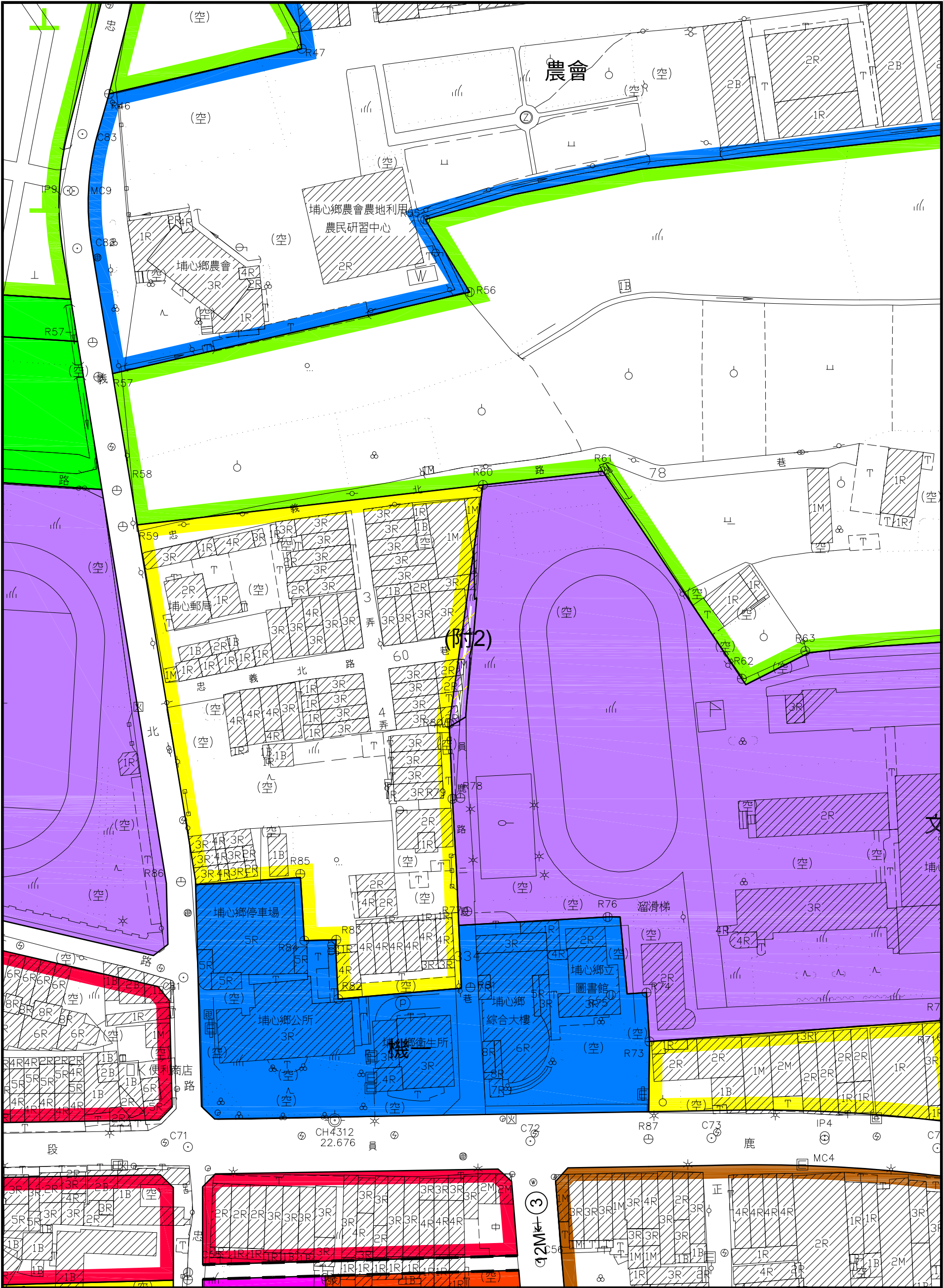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一、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二、除本次新增附帶條件範圍外，其餘依原計畫為準。
三、本案增訂附帶條件事項：
 (附2)：依「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」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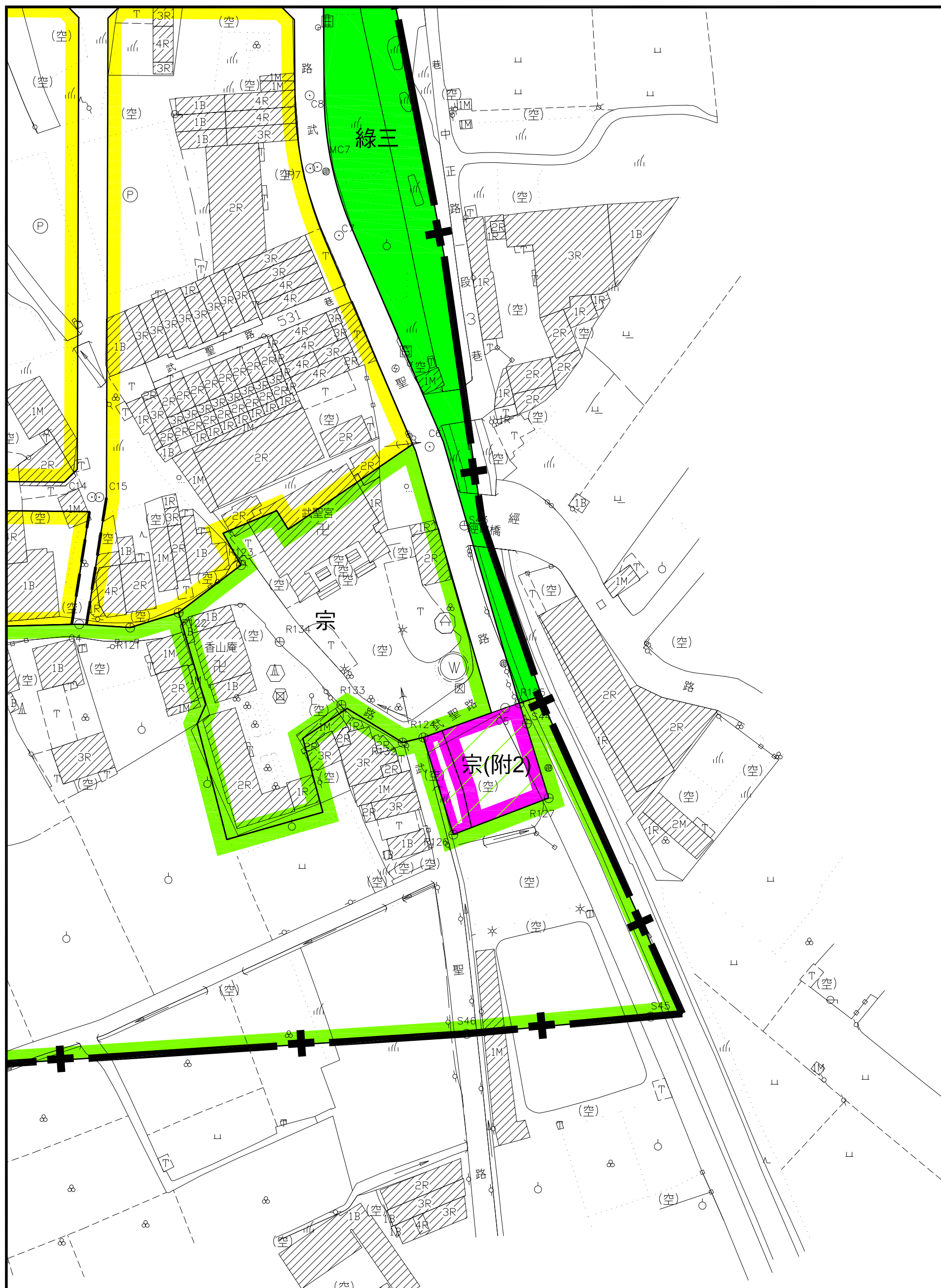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埔心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



變更埔心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變更位置圖幅示意圖



變更埔心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圖
(變2)



變更埔心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圖
(變3、4)